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29 批 145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月25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29批145号交办案件（来信）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由副区长张瑜祥牵头组织金山街道办事处、城北镇人民政府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梅江分局、区住建局进行现场调查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梅州市梅江区大浪口八一大道原第三人民医院附近有一约200平米的铁皮房内堆放了大量鸭毛，臭气冲天，严重影响环境和空气质量”。经核查，上述情况属实。

二、调查情况

经现场核实，该铁皮房位于梅江区大浪口八一大道龙腾一品商住楼后面（原第三人民医院旁），地方为金山街道东厢村东厢3组生产队吴萍芳承包所有，现由罗汉威使用。房内堆放有大量鸭毛，房屋四周为砖墙所砌，未封闭区域使用帆布遮挡。经询问罗汉威，其表示屋内鸭毛晾干后卖给制衣厂做鸭绒毛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罗汉威已于9月27日自行清除晾晒的鸭毛，并写下承诺书，保证以后不在此地晾晒鸭毛，配合街道、村委做好环境卫生工作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区将加强巡查监管，一经发现再次在此晾晒鸭毛现象，将从严从重从快处理。

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9月29日